

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博音(2024)金运破管字第6-14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根据张纪尧的申请，作出(2024)豫13破申79号裁定书受理张纪尧提起的对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2024)豫13破申79号之一裁定本案由内乡县法院审理，该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2024)豫1325破7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博音律师事务所担任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破产清算工作，核查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产价值情况，管理人需要公开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现将选聘社会中介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由沈保卫、黄建超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3XE6DC6N；注册资本：3000元；法定代表人：沈保卫；经营场所：河南省内乡县夏馆镇栗园村。经营范围：石墨开采、加工、销售。

二、审计、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工作内容及范围

对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的财务收支、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至法院破产清算受理日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列表或披露，关注股东的出资、债务人应收账款情况等，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评估工作内容及范围

完成对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商标、专利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三）根据案件工作实际情况，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审计、评估服务。

三、申报条件

（一）已编入市县两级法院社会中介机构名册的审计、评估机构；

（二）具备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证书且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债权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四）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五）现场工作负责人需要具备三年以上执业经验，近



三年曾主导过企业破产审计、资产评估业务优先；

(六) 其他条件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申报方式

(一) 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报机构在报名期限内须提交装订成册并密封的申报资料一份，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执业资质证书、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的业务情况等；

2、拟推荐团队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职业、工作经历、主要业绩、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3、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声明；

4、报价函：明确收费标准，最大下浮比例，申报机构应充分考虑费用的支付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如果费用的支付存在延迟，管理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获选机构仍应按照承诺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

6、费用垫资，同意破产案件破产财产分配前支付费用的承诺。

7、审计、评估报告应在接受任务后 10 日内提交的承诺。

8、其他相关材料。

(二) 参加报名的机构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响应。

(三) 报名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参加



申报的中介机构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书面材料 1 份，提交或
邮寄地址：河南博音律师事务所（南阳市新华路与独山大道
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联系人：马律师，联系电话：
15537701979。

五、选定方式

管理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资质、规模、报价、人员配
置等对参与申报的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定，拟定排名顺序确
定获选机构，由管理人报内乡县人民法院备案。

六、公告发布

本公告在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网
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对于已报名未入选的中介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
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管
理人。

内乡金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